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8 月 4 日中午 12 時

地點：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會議室

主席：李明安院長

紀錄：楊奕文

出席人員：方天熹主任、莊守正主任、陳明德所長、莊慶達所長、蔣國平所長

壹、報告事項

1. 學生學習成效將是高教評鑑中心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核心內涵，該中心針對「建構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之機制」簡報資料如**附件 1(p. 3 - p. 19)**，惠請各位主管參考。
2. 本院第一個中心-鯊魚永續研究中心，業於 8 月 1 日正式成立，首任主任為劉光明教授。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案由：本院核心能力檢測-海洋學會考推動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院課程委員會於 100 年 4 月 21 日，審議決議為推動本院核心課程之海洋學會考，建請環漁系與環資系自 100 學年度大學部必修科目表加註，該系學生修畢海洋學課程後，應於大學部二年級之第 2 學期參加本院舉辦之海洋學會考。
2. 依時程應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辦理是項會考。
3. 為籌劃會考事宜，擬請環漁與環資兩系推派教師擔任推動委員。

決議：

1. 學院提供 97 學年度海洋菁英培育專案計畫彙整之海洋專有名詞資料庫紙本資料與電子檔，供各系所參考。
2. 請各系所主管參考海洋專有名詞資料庫內容勾選建議條目（系 80 則/所 30~40 則為原則）並由系所推薦之教師協助建立對應之選擇題型試題，於開學後二週內（9 月 23 日前）將電子檔資料送交院辦彙整，再交由環漁與環資兩系海洋學授課教師協助研閱。
3. 會考作業每學期期末舉辦一次。

提案 2

案由：101-105 校務中程發展計畫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學校業已啟動研擬 101-105 校務中程發展計畫作業（詳**附件 2, p. 20 - p. 37**），依時程，100 年 9 月 16 日前需完成系所及學院之研擬作業，並於 100 年 9 月 28 日前通所系所及院務會議審議送校彙整。
2. 各系所之計畫需包含發展目標（設系目標、宗旨）、標竿學習單位、策略方針（可包含教學品質、學術研究、國際化）及執行計畫（並訂定 KPI）；學院則需配合本校之教育理念與發展目標，研擬學院總體發展目標。

3. 本院 98-101 四年發展計畫如附件 3 所示 (p. 38, 經 98 年 7 月 7 日系所主管會議及 98 年 11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
4. 學校及本院自我定位、教育目標目標及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彙整如下：

	海洋大學 (100010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海資院 (1000119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自我定位	具有海洋特色之綜合 <u>研究型</u> 大學	具有宏觀海洋特色之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教育目標	培育具備 <u>基礎與應用能力並兼具人文素養</u> 之科技人才，致力於海洋相關領域之學術與應用發展。	培育具備海洋科學、資源及海洋事務管理能力，並兼具人文素養之人才。
基本素養	具備海洋 <u>視野</u> 與人文素養的海大人	具備人文涵養與社會關懷、國際觀及自我管理素養的海大人。
核心能力	具備國際競爭之專業能力、創造能力、執行能力以及社會關懷能力。	具備國際競爭之海洋科學專業能力、創造能力以及執行能力。

決議：

1. 由學院提供學校標竿學習單位選定理由等資料，供各系所參考。
2. 各系所標竿學習單位盡量參考學校標竿學習單位之對應機構。
3. 請各單位於學校規劃期程內完成相關作業，俾彙整送交學校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13 時 15 分)。